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編號	申請案件	期限 (天)	說明			
1	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 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 死亡宣告、出生地登記	隨到				
2	初設戶籍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	隨辦	詳備註說明			
3	變更(含更改姓名)、更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		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			
4	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登記		不含查證時間			
5	國民身分證(初、換、補領)		不含查證時間			
6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					
7	印鑑登記、證明、變更、廢止					
8	門牌證明					
9	自然人憑證					
10	護照人別確認					
11	協尋親友服務					
12	門牌編釘	3				
13	英文戶籍謄本	6				
14	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	3				
15	申請親等關聯資料	7	需查證完畢			
16	協尋親友	3				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(國籍案件)

	山 <i>连 宇 /</i> /-	初核		複核				辦理總	總	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單位	期限	單位	期限	單位	期限	期限		說明
	クロ		(天)		(天)		(天)	(天)		
	歸化取得、喪失、	戶	3	民		内		30-45	1.	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。
1	撤銷喪失、回復、	所		政		政			2.	核定單位為內政部(辦理總期限不含
				局		部				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)。
	/5安山山区4木日									
	 換發或補發國籍許									
2	可證明							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-								
3	中華民國國籍證明		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(不含例假日)。
- 二、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,則該上開處理期間,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
- 三、居住查實案件:承辦人接獲申請,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查實。
- 四、逕為遷徙案件:屋主提出申請後,經3個月又30天當事人未辦理遷徙,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,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註明地址,並通報警察機關依查詢人口處理。